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子公司持续发展，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2年度，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6,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6,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2年3月3日、2022年3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持续发展，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2年度，公司拟追加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2年6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持续发展，2022年度，公司拟追加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将根据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抵质押物，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为公司该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银行授信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计算，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该银行授信实际发放的贷款将用来补充流动资金，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等将依实际需要进行确定。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